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賴佳蓮

電話：(082)318823#65023

傳真：(082)324007

電子信箱：jassica76@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本府主計處（會計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1080007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7450A00_ATTCH1.pdf、0007450A00_ATTCH2.pdf)

主旨：為簡化本府經費動支行政流程俾提高行政效率，請查照。

說明：

一、依108年1月10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辦理。

二、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如採購契約草案已先行送本府主計處審查，採購決標後除有關須經費支用外，正式契約簽約結果，免再送會該處。

三、各項採購案件，僅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無關經費支用者，不須會辦主計處。舉例如下：

(一)召開評選委員會開會通知、委員遴選通知及會後紀錄。

(二)採購案件簽報首長訂定底價及底價訂定結果。

(三)採購案件開工前會勘通知及會後紀錄。

(四)採購案件履約協調會議通知及會後紀錄。

(五)採購案件工程計價查驗會勘通知及會勘紀錄。

四、各項採購案件之議價、決標、驗收程序如業經主計處派員實地監辦，其相關紀錄免再送會該處，僑許科 費收文:108/01/24



K01080000491 有附件

應檢附相關附件以供該處審查。

五、各項採購倘有涉及履約糾紛或契約內容重大變更情事，應會辦主計處。

六、公用事業經費(如水電費、電信費)報支時，承辦單位得逕填具請購單，檢附原始憑證黏貼於憑證用紙送主計處審核。

七、零用金(一萬元以下之採購)流程簡化部分：

(一)各項簡易採購無須用簽呈僅須以請購單辦理(如:購置文具、紙張、消耗品…)

(二)採購除「餽贈」、「宴客」、「修繕」、「非消耗品」須會辦主計處外，其餘免事前簽會，並授權予秘書長或主管各該局處之參議批核決行。

八、國內出差旅費依規定應事先加會人事處以審核假別之合法性及正確性，交通費以大眾運輸工具核實報銷，除須報支計程車資或特殊需求者外，免事前簽會主計處。

正本：金門縣政府民政處、金門縣政府財政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政府觀光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金門縣政府人事處、金門縣政府政風處、金門縣政府主計處(歲計科、審核科)

副本：本府主計處(會計科)(含附件)、許參議寬(含附件)、張參議瑞心(含附件)、呂參議清富(含附件)、陳參議金增(含附件)、翁參議正義(含附件)

2019/01/24
10:20:44
電子公文
交換章